



**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**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##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程序，另行商议和约定。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作用。

### 一、战略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辽宁省人民政府签署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，另行签订合同（协议）。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。

### 二、战略协议的主要内容

双方愿意共同努力，持续深化合作，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。双方本着“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合作共赢”的原则，进行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模式的合作。

根据协议，公司将在传统的勘察设计、房地产开发、建筑工程承包等领域继续参与辽宁省的重大工程建设，同时发挥自身在资本、规划、投资、管理、技术、运营等领域的综合服务优势，全面参与到辽宁省的新型城镇化建设、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投资建设、城市公共配套服务建设运营等领域。“十三五”期间将在现有

合作基础上,进一步深化合作方式,拓展合作领域,力争在辽宁省完成投资 1,500 亿元人民币。

### 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辽宁省作为重要的目标市场和重点投资区域,充分发挥资本、技术和管理等优势,创新合作机制、拓宽合作领域,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多角度参与辽宁省的投资建设。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作用。

### 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,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程序,另行商议和约定。届时,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,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